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所屬船隻借用管理辦法

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(簡稱本會)

- 一、本會船隻為公有財產，由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之財產。
- 二、本會所屬船隻(各型帆船及教練艇)借用，須為本會會員(團體、個人、大專院校)得向本會提出申請借用。
- 三、申請借用只限訓練亞奧運、青奧選手培訓之計劃、具潛力選手培訓之計劃或國家競技運動之徵召需求為主。
- 四、本會公有財產之管理單位或使用人(租借人)義務如下：
 - (1)繳納保證金 5,000，船隻歸還後經本會當場點收。如狀況得宜，使得全數歸還；如外觀汙損、未盡修繕之宜，本會有權要求賠償或修復，並得以由押金扣除相關產生費用。
 - (2)船隻如有損壞在仍可修復使用不減低使用功效者，需負擔修繕之責任其所產生之費用由使用人(租借人)自行負擔。並於歸還前完成修繕。
 - (3)船隻運費(含租借、歸還)應由使用人(租借人)支付；如無人續借應歸還至本會指定地點。
 - (4)借用期間如遇本會主(承)辦之賽事需支援船艇出借時，使用人(租借人)需同意無條件支援，其運費由借出方負擔。
 - (5)使用人(租借人)於借用時間內須盡清潔維護及保養之責，並記錄使用狀況，如有重大損壞應立即通報本會。
 - (6)船隻損壞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、損害，以賠償同等財產為原則。
 - (7)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，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，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。
- 五、本會船隻租借僅限於船體，相關消耗品(中央板、尾舵、尾舵操控桿、滑輪、繩索、帆組等耗材)須自備，其費用由使用人(租借人)自行負擔。Hobie-16 船型之中央板、尾舵不受限此規範。

- 六、借用本會船隻須事先依行政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，且不得影響本會訓練計劃之訓練用，如有爭議時本會得視狀況收回中止借用。
- 七、本會有權利及義務不定時訪視船隻使用及訓選手練情形。
- 八、每次申請借用時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續借者請於到期 14 日前以書面至本會辦理續借。
- 九、逾時歸還者，自歸還日起，停止該借用單位借用權利 6 個月。
- 十、各借用單位其負責人(如主任委員或理事長等)為當然保證人。
- 十一、使用船艇時應穿著救生衣及正確操作以確保安全；借用管理單位或使用人(租借人)對於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應負全責(含法律責任)，本會對任何會員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二、申請船隻借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拒絕其申請：
 - (1) 本會會員受停權處分者。
 - (2) 利用本會提供之船隻另行租借圖利者。
 - (3) 曾有租借船隻逾期屢催不還，或損壞拒絕賠償者。
 - (4) 借用器材因人為損壞致使其他預約者無法如期借用時。
 - (5)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租借用及違反本辦法者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、由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